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6號

原告 吳存涓

被告 陳稚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205 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